

第四篇 打狗英國領事館的設置與運作 ▶▶

各國領事之派駐台灣，有助於各國在台僑民和商業利益的保護。在台灣開埠的時候，中國尚無領事派駐外國之例。在清廷的觀念，國際公法可以用來「制伏領事」，將它譯成中文，通商口岸各存一部，不無裨益。

領事的功能有三：

- 保護僑民登記（出生、婚姻、死亡）；僑民遺囑公證；僑民保護（生命、自由、財產）
- 商務調查報告；商務糾紛交涉。
- 促進邦交促進派遣國與駐在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科學，以及其他方面的友好關係。

領事到任，應由駐在國（或稱接受國）外交部發給領事證書，始得開始執行職務，接受國可拒發領事證書，無須說明拒絕之理由。幾百年來至今，一直是國際慣例。但在當時，外國領事到台灣或中國其他地方，實際上僅由總理衙門照覆有關國家駐北京公使，表示獲悉並接受各國所派領事姓名和口岸名稱。

在日治時期以前，除英國自一八六一年起，一直有領事派駐台灣以外，僅有德國和荷蘭在短期間內，派遣領事駐台。對於大多數和台灣沒有重大商業關係的國家而言，常駐台灣領事的派遣，是不必要的。因為領事館的開辦費用，是一筆可觀的數字。但是，欲開拓對台灣的商業關係，若無領事駐紮，恐怕競爭較為困難。所以，有些國家商請英國駐台灣領事，兼任該國的台灣領事；還有些國家以商人充辦領事。

據英國外交部檔案顯示，美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和丹麥等國，皆曾委託英國駐台領事兼任各該國的台灣領事。有些時候，是以其他口岸的本國領事兼任台灣領事，例如：法國駐福州領事兼任台灣領事，美國駐廈門領事兼任台灣領事。

商人充辦領事，在當時的國際公法並無禁止的規定，可是清廷期以為不可，在天津條約換約時，曾照會各締約國不得以商人充辦領事實際上，在台灣或中國其他開放國際貿易的地方，商

人充辦領事的例子很多，而且發生流弊。在台灣，以領事約束洋商，到一八七〇年以後，才開始發生明顯的效果。

由於清廷允許外國領事行使裁判權，使那些無領事駐台灣的國家，一旦僑民在台灣涉及司法案件，便形成棘手的問題。例如，一八六四年，普魯士商人雷士勒（M. L. Lessler）應打狗官員之懸賞，借用了英國商船「埃爾芬」號（“Elfin”），帶了一些洋人，出海到今高雄縣茄定鄉附近海面緝捕海盜。雖然雷士勒達成了任務，捕獲海盜船和軍火，活捉一些海盜，可是這艘船沒有結關就出港，而且船上洋人傷斃華人（海盜）多名，卻要吃官司。英國駐打狗領事，因該商船國籍而有管轄權，卻不能處理雷士勒。嗣後，普魯士便委託英國駐台灣領事兼任該國台灣領事。

英國在台灣設置的領事館，最初是一八六一年七月至九月，設在府城台灣知府衙門隔鄰的一座私人園邸（今台南市衛民街），為時僅三個月，是副領事館。由於府城外港安平已淤塞，大船不便靠泊，加上每年西南季風期間內，海上漂沙威脅洋船的安全，所以在台灣官員的建議之下，英國副領事館在同年年底，遷至滬尾（今淡水）。

英國副領事在怡和洋行的一艘船上住了五天，就在滬尾岸上、紅毛城北邊，租到三合院民宅，並次第加築門廊、浴室、土堤、竹籬，作辦公和住居之用，還修築通外道路和簡易碼頭。次年，英國副領事赴福州和福建巡撫商妥租用淡水紅毛城。一八六三年年底，英國開始整修紅毛城，至一八六九年完工。紅毛城即用做副領事辦公室和巡捕辦公室，利用紅毛城地下大洞窟築成的地下室，則做監獄用。淡水英國副領事館，自一八七八年起，升格為領事館。一八九一年紅毛城旁的洋樓落成後，英國領事才遷出三合院。

在南台灣方面，自一八六四年年底起，英國原擬將副領事館遷至打狗，以便於和台灣道辦理交涉。當時，台灣北部茶業尚未興起，經濟和政治中心，都還在南部，而且南台灣的進出口貿易，都超過北台灣的事實，也是英國副領事館南遷的考慮因素。英

第四篇 打狗英國領事館的設置與運作

國副領事租用洋行的一艘廢船，供辦公和住居之用，長達半年。而後，遷到今高雄鼓山區哨船頭租到二層樓民房。一八六七年春，租下哨船頭小山上屬於天利行所有（一八六五年八月完工）的洋樓，即今二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所在。

在一八六〇年代末期，英國也在府城租屋設領事辦公處（其後在安平建新屋），和在雞籠（一八七五年後改今名基隆）租屋設副領事辦公處。均有領事助理駐紮。

英國領事的工作，約有僑民登記、貿易統計、船舶動態記錄、行使領事裁判權、地方交涉等。

· 僑民登記

表十四 淡水英國僑民一覽表 1869

*Relation of British subjects registered at the
Swampy Hill Consulate during the year 1869*

No.	Name	Country and Race	Rank and Address	Place of birth	Age	Remarks
A. Males						
1	Henry Fennell Hewson	Scotland	James Fennell 130 Strand Edinburgh	Edinburgh	40	single possesses lands
2	William Grayson	England	William Grayson Leicester	England	39	single
3	John Baker	England	John Baker Leicester	England	40	single
4	George Baker	England	George Baker Leicester	England	26	single
B. Females						
1	Anna Brookman	England	Anna Brookman Leicester	England	38	single
2	Anna Brookman	England	Anna Brookman Leicester	England	37	single
3	Charlotte Brookman	England	Charlotte Brookman Leicester	England	29	single possesses lands
4	Elizabeth Brookman	England	Elizabeth Brookman Leicester	England	28	single

Henry Fennell
Swampy Hill
1869

· 貿易統計

表十五 台灣南部二口貿易統計表 1873

49

Trade of Taiwan, (or Takow and Suifu-
Formosa), for the year 1873.

Return to's. Imports		Value	
		Sollars	sterling exchange
(A). Foreign Produce			
Opium, Indian	Est 1720 cat. 2,027	984,888	212,366
do Persian	232 "	276 164,850	31,229
Cotton Rice Goods:-			
Shritings, Gray	Pms 21,600	60,158	12,972
do, White	3,051	11,200	2,415
do, Sped Broaded	200	830	179
T Cloths	2,548	5,425	1,176
Drills, American, Dutch & English	2,783	11,811	2,561
Woolen Rice Goods:-			
Camlets, English	Pms 893	17,750	3,921
Hastings	313	7,702	1,666
Long Ells	380	3,572	75
Laces & Ribbons, Figured & Plain	975	5,691	1,221
Shawls & Stipes	245	4,912	1,061
Lenen, Fine	50	2,201	511
Metals:-			
Iron, Sheet rod	Shks 42 inch	110	629
	Canned powder	\$ 1,261,715	272,011

· 船舶動態記錄

表十六 軍艦進出北台灣二口一覽表 1875

Return of vessels of war visiting Tamsui and Kelung during the Quarta ending 30th September 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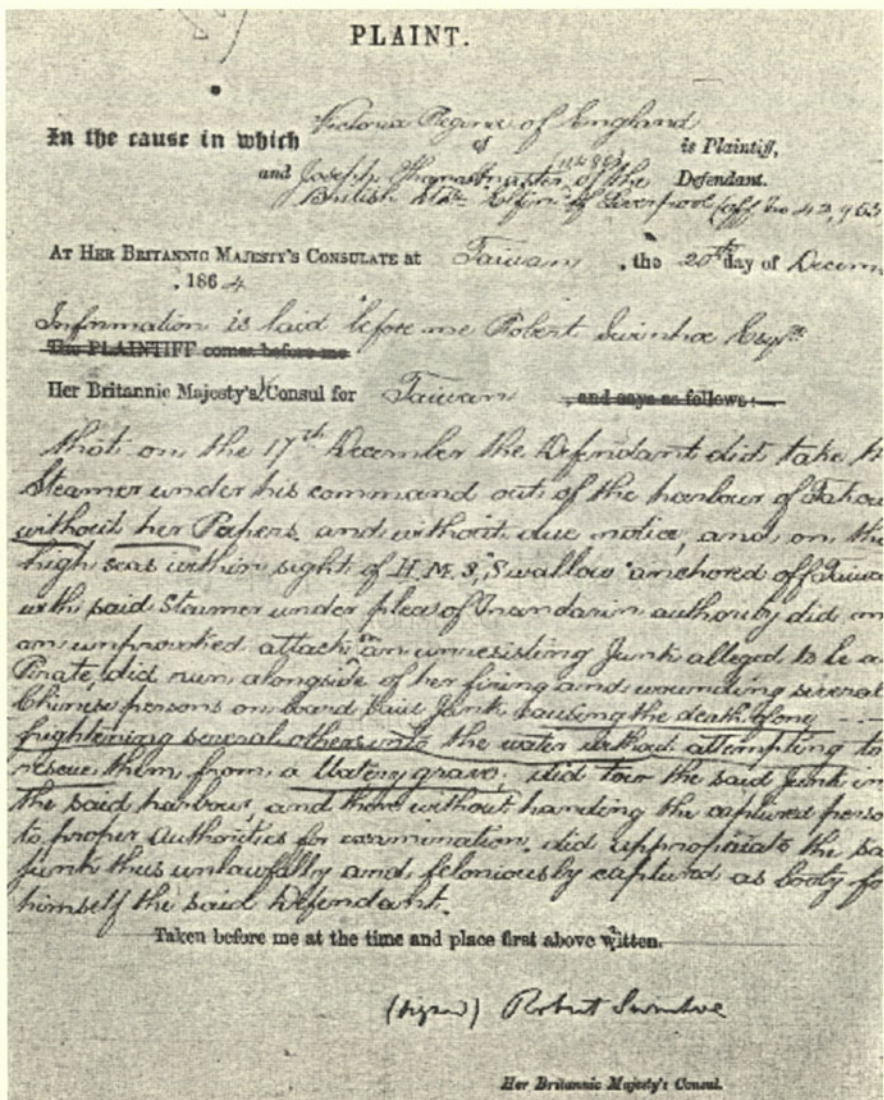
Flag	Name	Tons	Class	Vessel Description	Date of arrival	Commander	Arrived at Tamsui or Kelung	Date of departure	Where bound	Remarks
Chinese	Yangpao	5	150	Steam gun vessel	July 1	San she	Kelung	July 2	Lucas	
do	Chunguan	6	150	Steam gun vessel	2	Steuwage	Tamsui	6	Sochoro	
do	Yangpao	5	150	do	3	Lucas	Kelung	10	San she	
British	Hornet	4	120	Small iron steam Composite gun vessel	9	Sochoro	Tamsui	16	Kelung	
Chinese	Fukien	5	50	Steam gun vessel	20	Kyung and Sun	Tamsui	Aug 1	Tamsui	
British	Hornet	4	120	Small iron steam Composite gun vessel	Aug 4	Sochoro	Tamsui	19	Saltwater	
Chinese	Fukien	5	50	Steam gun vessel	11	Steuwage	do	10	Sochoro	
do	Yangpao	5	150	do	6	Lucas	Kelung	8	Saltwater	
do	Fukien	5	50	do	16	Sochoro	Tamsui	20	Sochoro	
do	do	5	50	do	23	do	do	27	do	
do	Tchunhang	-	150	Steam transport	25	Steuwage	do	28	Kyung and Sun	
do	Chingwei	6	150	Steam gun vessel	Sept 13	Sochoro	do	Sept 14	Kelung	

British Viceconsulate Tamsui 30 September 1875

Robert J. J. J.

高雄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 行使領事裁判權



圖七 領事起訴書

· 地方交涉

大英欽命特設駐劄星洲辦理通商事務正領事官霍
照覆事本年三月初十日准
貴官保身據郵院照會內開
總理衙門咨稱洋商入內地探買土貨應領三關單第一子口云云
等因准此本領事均已開悉但其中尚有未詳之處敢為查請明晰見
仰知方可核辦查洋商在臺灣內地無論何處地方均可請領三關單
採買土貨暨運出口而內地各處地方多有港道可通亦平較于口若
由中路州雄彰化縣城上下甚遠之區買貨亦有就近港路道來安平買
易之人自然取道近捷地方倘限以中路必在彰化城設單件為第一

圖八 給台灣巡府劉銘傳照會抄件

在1869-1870年期間，英國曾經檢討是否關閉臺灣的領事館。

英國於一八六一年在臺灣設置領事館，一八六九年英國國內引發一場駐臺領事館的裁撤之爭。

英國在臺灣設置領事館，原希望維持及拓展對臺的貿易，經濟利益乃是首要的考慮因素。這場領事館裁撤爭端也肇因於此。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認為，當時英國對臺灣貿易所獲得的利益，不值得英國花費龐大經費來維持臺灣領事館的開銷。阿禮國於一八六九年返英述職時，向外交部提出關閉駐臺領事館的建議。

建議提出後，遭到駐臺灣領事人員及在臺英商的強力反對，認為英國對臺貿易尚在發展階段，每年所呈現的穩定成長顯示臺灣乃是一值得開發的貿易點。

最後，英國外交部卻優先考慮英國在華的政治利益而打消撤館之議。因為，當時英國對華政策的基本目標之一，在於控制其他列強的目標和行動。此一考慮大多與臺灣貿易額多寡無關；若從商業觀點來看，英國也不宜撤退對臺灣貿易的一切領事保護，除非英國可在中國其他口岸獲得更大的貿易利益。

一八六〇年代，台灣開埠以後，英國以其對台灣的領先地位，首先在台灣設置領事館。英國在臺灣設置的第一個領事館在府城（今臺灣），名為「臺灣副領事館」，期間自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同年十月末止。這個副領事館，自一八六一年十二月日起遷設淡水，名稱仍為「臺灣副領事館」。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七日、副領事館正式遷設打狗，此時在名義上，淡水已無副領事館，由領事助理暫時留守。一八六五年二月，在淡水的領事助理被提升為副領事，淡水副領事館同時成立，與在打狗的臺灣副領事館並立。同年四月，在打狗的副領事館被提升為領事，臺灣副領事館升格為臺灣領事館。於是臺灣一島，設了兩個館：一個是領事館，另一個是副領事館。

領事館的開辦和維持，需要龐大的款項，尤其設在當時地理位置偏僻，人工和物料都比中國大陸貴出許多的台灣。由於當時的大多數的外國和台灣之間，尚無密切商業關係，因此亦無派遣領事長駐台灣的需要。在這些國家之中，有的以廈門領事或福州領事兼辦台灣商務（註1），有的是由英國駐台灣領事兼辦（註2）。這種情形一直維持了四分之一個世紀，到一八八六年，德國在安

平設置副領事館之前(註3)，英國是唯一在臺灣設領事館的國家。

一八六八年，英國駐淡水副領事何為霖(Henry P.Holt)向英國駐華公使提出關閉駐臺灣領事館的建議，原因為英國人與臺灣人民之間的紛爭愈演愈烈，已嚴重威脅到英國人的生命安全(註4)。

一八七〇年，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在歸國陳述職前致函英外相建議縮減領事館人員以降低領事館開銷。同年，他返英後，進而建議倫敦的外交部撤銷駐臺灣的英國領事館，所持理由為領事館的設置並未為英國帶來貿易或政治上的優勢和利益。維持領事館的巨額花費與英方在臺灣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不成比例，而其他未設置領事館的國家卻免費享受英國領事館所提供的服務。再者，當時臺灣內地多為原住民所居住，中國人只佔沿海人口的一小部份，如此的人口結構無助於外國商品的消費。更甚者，臺灣人民對英國人所表現的明顯的排外舉動，及英方與清駐臺官員往來交涉之困難，遂使阿禮國有撤館及徹底斷絕英國與臺灣貿易關係之提議(註5)。

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中國已獲得英國欲裁撤駐臺領事館，或將其事務交由洋商代為處理之傳聞。對中國而言，當初設立領事館的用意乃著眼於以領事館之力來約束在臺之洋商，並於設立之初照會各國公使不得以洋商作為領事，以預防流弊之產生。基於此前提，中國不願由洋商代行領事職務，如英國欲撤回領事館，則須遵照條約辦理。中國更進一步認為如果英國決定關閉領事館，中國也可藉此機會一併禁止洋商在臺通商，如此可視為地方之福(註6)。

就當時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卸任後返英，於一八七〇年上書英國主管外交事務的國務大臣所言，關閉駐臺領事館乃一明智的抉擇，所持的理由有六點：

第一、當時英國對臺灣的貿易額不大，從中獲得的利潤微薄。

第二、與貿易額相比，設置領事館所需的費用相對地顯得太高，投資報酬率偏低。

第三、中國人在當時只分布於臺灣少數沿海地區，所占人口

比例極低，絕大部分的內陸地區仍為原住民所居住。居民對外國進口商品的消費能力低，英商無利可圖。

第四、臺灣的天氣惡劣，甚於中國其它的港口，對派駐當地的英國官員來說可謂苦不堪言，對身心方面都是一大考驗。

第五、當地居民公開排外，不論中國人或臺灣人都難以管理，英國人與當地人之間的衝突時有所聞，對派駐人員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第六、臺灣房屋與土地的租金偏高，英商投注於租金方面的成本與從貿易場中所賺取的微薄利潤不成比例(註7)。

基於以上幾點考量，阿禮國遂萌生撤館之意。

阿禮國所言，並非無據。臺灣開埠後，對外貿易額雖每年小有進展，但是進展的幅度卻不如洋商原先所期望的大。

英國駐臺灣領事館館舍費用偏高，乃不爭之事實。巨額的租金、整修及設備費用的支出，都遠超過英國設於中國其他各地的領事館開銷。例如，打狗領事館的館舍租金，每年高達五一〇磅，遠高於北京使館館舍租金二百磅以上；一八六九年英國在華十七處領事館的館舍總租金為三千七百磅(註8)，打狗一處即幾乎占了英國在中國全部使領館舍經費的七分之一。又如淡水紅毛城使館館舍的整修，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九年前，化去了一千七百五十鎊以上(註9)。這些巨額的館舍開銷，使得英國設置與維持在臺領事館的費用顯得相當驚人。

臺灣自開埠以來，臺灣人民與洋人之間的糾紛即不曾間斷。當時，臺灣道臺獨占當時臺灣出口品最大宗的樟腦專賣權，其收入為臺灣臺辦公最大的經費來源，一八八六年年底，英國艦船砲轟安平，官設樟腦廠全數廢除。一八六九年樟腦專賣制度廢止，對道臺財政收入影響甚巨，而樟腦貿易紛爭卻未因此而停止。在民間方面，開埠之前臺灣商人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有郊商，開埠後則轉移至新增的買辦身上。郊商與買辦勢力的互相消長，致使郊商日益沒落，郊商當然反對臺灣開埠。而在一般人民眼中，南京條約促成臺灣開埠，乃是戰爭失利的屈辱結果，伴隨著通商口岸的開放而來臺的洋商和傳教士以及後來領事館的設立，都為地

方及個人生計帶來不利的影響(註10)。臺灣人民防夷排外的心理隨著既得的經濟利益的被剝奪而日益加重。而在英國方面，因中國官員的刻意阻撓及臺灣人民的敵視行為，英人也發覺在臺灣貿易的困難及重重的危機。雙方皆起閉埠之念。

表十七 臺灣進出口統計1865-1869

製表/葉振輝

單位：銀元

年代	進口值		出口值		進出口值	
	頂港	下港	頂港	下港	頂港	頂港
1865	320,901.00	1,705,632.00	338,489.00	1,529,155.00	659,390.00	3,234,787.00
1866	417,153.00	1,406,102.67	337,084.00	1,570,833.33	754,237.00	2,976,936.00
1867	951,487.00	1,533,833.00	208,159.00	1,441,082.00	1,159,646.00	2,994,936.00
1868	307,531.67		110,142.50		507,674.17	1,836,974.91
1869	682,600.00	1,112,397.00	432,900.00	1,092,741.00	1,115,500.00	2,205,138.00

資料來源：

1. F.O.228/405, p.117-118; F.O.228/455, pp.186-188; F.O.228/481, p.18.; F.O.228/495; pp.258-259, 398-399; F.O.17-569, pp.62-80
2. Brisah Perilimantory popare (Irish Univerairy Pass,1971), vol.7, p.200, val.6, pp.72-73, 156,158-163.
3. 中國海關年報(Mirofilmi Rapart on the Trade at the Part of Takow, Formosa, for the year 1865.; "Repart on the Trade of the Port of Tamsui-Formaba, for the year 1866", pp.45-46; "Repart on the Trade at the Part of Takow, Formoes, for the year 1867," pp.85-87.

說明：

1. 一八六七年幣值換算；每5先令合1銀元；一八六九年幣值換算；每3兩折合4銀元或每4先令6辦士。
2. 一八六九年土貨進口(總值145,941元)未列計；一八六九年土貨進口(總值22,200)未列計。

根據阿禮國的報告，英國並未自臺灣獲得令人滿意的經濟利益，相反地，卻必須為領事館的設置支付龐大的開銷，再加上種種不利於英國人的因素，領事館實無繼續存在的必要。

阿禮國的論點遭到當時英國新任駐北京公使威妥瑪(T. F. Wade)強烈反駁。自淡水及打狗開埠至一八七〇年為止，英臺之間的貿易額雖不大，但卻逐年成長，可見未來的形勢應大有可為，實不應因目前的情況而妄下斷語。威妥瑪更進一步指出，如果英國關閉在臺領事館，中國人將以為英國人屈服在暴力之下，而中國政府也不可能另開新口岸以茲交換。況且，臺灣一但閉埠，臺灣樟腦又會恢復專賣，加上普魯士即將派遣領事進駐臺灣以因應其日益增加的利益。以上總總因素皆不利於英國。何況臺灣閉埠不只是英國決定就行了，還要得到各國的諒解。英國貿易委員會認為其他列強不可能跟隨英國的步調，而斷絕對臺灣貿易，即使步調一致，中國也不可能開放宜昌作交換，而且，「英國對華政策的基本目的之一，在於控制其他列強的目標和行動，這些列強並未擁有和英國一樣的利益，也不受和英國一樣程度維持與中國政府和平關係的責任之約束。這些考慮大多無關臺灣貿易額多寡，但從純商業觀點來看，除非可在中國其他口岸獲得更大的貿易利益，否則不宜撤退英國對臺灣貿易的所有領事保護」(註11)。英國領事對於在台商的保護，由於一八六二年的率洛文事件記憶猶新(註12)，也被一八六九年年初在外交部內服務的威妥瑪提出來，請財政部長(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注意(註13)。

至於雞籠的煤炭，連同運費、保險費、和進出口稅在內的成本，比在上海當時一般煤炭市場便宜約三分之一，不但對於英國的汽船很有幫助，而且，從政治觀點來看，雞籠是一個很便利的位置¹⁴。綜合以上所論，臺灣領事館如果關閉，英國將喪失其對中國的政治及經濟利益。

英國外交部原來傾向於支持阿禮國的建議，所以指示新任駐華公使威妥瑪預備向中國交涉宜昌開埠，以便和臺灣閉埠作交換，並草擬一項禁止英人前往臺灣貿易的辦法，同時使中國了解：英國保留在將來必要時，恢復在臺灣貿易的權利。

儘管威妥瑪認為，撤退駐臺灣領事館和停止對臺貿易，都不適宜，但外交部始終未重視他的意見。外交部後來會改變決定，大概是貿易委員會的看法產生影響。貿易委員會提出看法之後過了九天，外交部以密碼電報指示威妥瑪說：「關於撤退臺灣的領事館，不要採取進一步措施」（註15）。其後，首相格蘭維拉（Lord Granville）徵詢貿易委員會靈魂人物—國會議員梅涅克（Charles Magniac）的私人意見，梅涅克說：「由於撤退領事館引起重大損失，所以，宣告撤退領事館，應延到國會開會之後」（註16），因此才決定將撤退臺灣領事館一事，延至更適合的時機實施（註17）。實際上，一直到臺灣割讓日本以前，英國都未再考慮此事。

註釋：

註 1：例如：法國駐福州領事兼辦台灣領事，美國駐廈門領事兼辦台灣領事。參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編，中美關係史料，一八〇五年—一九〇三，同治朝（南港：該所出版，民國五七年），頁七一五—七二五，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八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註 2：西班牙、法國、普魯士、三漢謝城、美國、葡萄牙、丹麥等國，都曾委託英國領事人員兼任其台灣領事。葉振輝，清季台灣開埠之研究（台北：著者自版，民國七四年），頁一三五—一三八。

註 3：德國於一八八六年在安平開館，首任副領事梅爾德（Muerrut）。一八九〇年，梅爾滋博士（Dr. Constine Merz）任領事，不久返打狗。割臺前，德國在臺北亦設有領事館。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卷三致事志外事篇，第一冊（臺中：編者自版，民國六〇年），頁六三。

註 4：林子候，「臺灣開港後涉外糾紛頻繁之因」，臺灣風物，27.1：106（民國六六年三月）。

註 5：F.O.17/569, Alcock to Hammond, October 29, 1869, Foreign Office to Wade (draft), May 18, 1870。

- 註 6：參閱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理衙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清檔，英國各口領事，清字三七五號（未出版）。
- 註 7："Memorial," British Merchants & Residents at Takao & Taiwanfoo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5/13/1870, F.O.17/569, pp.62-80。
- 註 8：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2, p.272。
- 註 9：op.cit., P.346。
- 註10：英商進口鴉片殘害臺灣人民健康，傳教士一面勸人信仰上帝一面對鴉片的販售視若無睹，加上當地勞工工作機會遭受剝奪，及領事館的館址用地建物有礙風水等問題，皆促使居民排外的清緒更加激烈。參閱，葉振輝，前書，頁一九一～二一二。
- 註11：F.O.17/569, pp.130-137, The Board of Trad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Office, 10 November, 1870.
- 註12：參閱：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七年），頁一四七～一五五。
- 註13：F.O.881/1644, "Observations upon a Report, on China consulates submitted to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February 4, 1869," p.13.
- 註14：葉振輝，前書，一一九～二二一。
- 註15：F.O.17/569, pp.143-144, Foreign Office to Wade, 9 November 1870.
- 註16：op.cit., P.146, C.C.Ne'vor, Board of Trade to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Office, 24 November 1870。
- 註17：op.cit, p.159, Foreign Office to Wade, 16, December 1870。

表十八 打狗英國領事館領事一覽 1864-1874 製表/葉振輝

姓名	在職期間
郇和 (Robert Swinhoe)	1864-1866
倭妥瑪(Thomas Watters)	1866
賈祿(Chas. Carrot)	1867
吉必勳(John Gibson)	1867-1868
固威林(William M. Cooper)	1869-1870
有雅芝(A. Hewlett)	1871
額勒格里(William A. Gregory)	1872-187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